

莫名背上200万元债务,自家房子被亲戚偷偷卖了

两个案例告诉我们身份证别乱借

使用身份证复印件时一定要进行签注



□记者 胡珊

宁波的张先生和方先生最近都碰到了麻烦事。张先生收到法院传票,说他欠了别人200万;而方先生受到的惊吓更大,他的房子不知何时被卖给了陌生人。在经历这些前,两人都做过同样一件事:把身份证借给了亲戚。近日两个案子相继审结,主审法官说,使用身份证复印件时,很多人没有签注的习惯,这给不法分子钻了空子。

借一回身份证,百万元债务“上身”

张先生家住江东,最近他收到江东法院的一张传票,说他拖欠某家小额贷款公司200余万元,张先生和妻子王女士都懵了。不过,王女士从诉讼材料中发现了不对劲的地方,原告小额贷款公司提供的证据里有张先生的身份证复印件,但该身份证复印件上的头像不是张先生本人的。

张先生夫妇马上和承办法官联系,案件承办法官随即联系了原告小额贷款公司。小额贷款公司的负责人白小姐表示,当天来她们公司签借款合同的就是身份证复印件上

的这个“张先生”,她为了安全起见还当场拍摄了“张先生”本人及其身份证照片,而且在出借款项前,她们公司也对张先生的相关资信进行过调查,款项也已经打入了张先生的银行账号。

张先生得知这个消息后,立刻前去查询了自己的银行账号,确实曾有一笔200余万元的款项打入自己账户,但很快就被他的哥哥给转走了。

张先生说,他的这个银行账号一直由他哥哥使用,有段时间哥哥曾向他借走身份证,说是办理了人

身意外险,受益人是张先生,需要他提供身份证原件,张先生于是将身份证给了哥哥。

后经查明,张先生的哥哥张某承认向小额贷款公司借款并签订借款合同的是他,因为自己的资信不好,无法贷款,想到弟弟名下有多套房产,符合借款条件,且弟弟的其中一个银行账号一直由自己使用,于是他想到了用弟弟的名义借款。至于张某向小额贷款公司提供的身份证,这是他在路边找人做的假证,除了照片不是张先生的,其他信息都是真实的。

为帮远房表妹,房子差点被卖了

相比较方先生的远房表妹,张先生的哥哥还不算“太过分”。方先生的远房表妹姓梅,在宁波工作,但户口在宁海。一天梅小姐及她母亲到方先生家里,说梅小姐的单位新推出了一项员工福利,凡是户口不在宁波老三区的员工,凭租房协议可以享受住房补贴。梅小姐虽然一直寄住在宁波外婆家,但她的户口在宁海,正好符合补贴政策,为了获取补贴,梅小姐想到了伪造一份房屋租赁合同。

因梅小姐外婆租住的是廉租房,外婆不是产权人,梅小姐的母亲就想到在宁波有房的方先生,想借用方先生的房产证,签订一份租赁

合同。方先生起初不同意,但经不住梅小姐和她母亲的百般劝说,点了头。

几天后,人在外地的方先生就接到梅小姐电话,说公司要求提供房产证和房东的身份证原件,问方先生什么时候有空。方先生表示回宁波后可以和梅小姐一起去趟公司。

回宁波后,方先生带着房产证、身份证联系了梅小姐,一起向梅小姐的同事出示了证件,梅小姐同事李先生表示要复印证件,方先生也同意了。没想到就是这短短几分钟,方先生经历了房子被出售的遭遇。

原来,梅小姐和李先生并不是同事,而是合伙的骗子,他们将方先

生的房产证、身份证原件拿到,然后将方先生的真房产证收下,将事先准备好的假房产证还给了方先生。

随后,他们用方先生的身份证复印件和房本,伪造了假的公证文书,写明方先生委托梅小姐出售该房屋,款项均由梅小姐代收,随后将方先生的房子出售。

方先生报警后,警方根据方先生提供的相关线索,以涉嫌诈骗罪、合同诈骗罪将梅小姐抓获。案发后,方先生也起诉梅小姐,要求认定她和第三人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,最近法院支持了他的诉讼请求,判令房屋依然归方先生所有,梅小姐退还买房人款项。

●●● 法官提醒

身份证最好不要外借,此外在使用身份证复印件时,最好进行签注,以避免不必要的风险。签注方法分三行,如下:“仅提供XX银

行,申请XX按揭贷款,他用无效”等。

同时还要注意的,上述文字的部分笔画与身份证要字交叉或接

触,每一行后面也要划上横线,以免被偷加其他文字,一定要签在身份证的范围内,但不要遮住身份证号码及姓名。

觉得开车有点累了 小伙竟在应急车道 违停玩手机

本报讯(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林峰 黄远) 觉得高速开车有点累了,就把车停到应急车道上,躺在座椅上开始玩手机。前天下午,高速交警在沈海高速往台州方向1585KM(麻吞岭隧道附近)处,查处了一起小车非紧急情况下在应急车道上停车的违法行为。

当时是下午14时20分,交警在执勤中发现应急车道上停了辆轿车,未使用危险报警闪光灯,司机是一名年轻小伙子,正躺在车内,玩着手机。民警走到车前,对这起违法行为进行拍照取证,司机仍无察觉,最后经民警提醒才意识到违法了。

据该小伙称,自己刚从台州把女朋友送到了宁波去工作,然后独自返程回家,自己停车是为了打个电话,并设置回家的导航线路,一路开了一个多小时感觉有点疲劳,随后就躺着休息,一边玩着手机,一边胡思乱想,丝毫没有意识到高速公路违法停车行为存在的危险。小伙告诉交警,自己有两年的驾龄,但是没有高速行驶经验,也不了解高速违法停车有这么危险。

最后,交警对该司机的危险行为做出了严厉的批评教育,并对该违法行为做出罚款200元,记6分的处罚。高速交警提醒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82条第4项规定: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驶,不得有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的行为。

第191期最佳报料揭晓

由本报推出的“最佳报料”评选活动第191期揭晓:市民王小姐(手机尾号4735)提供的报料“有人打开胶囊,里面竟是‘空’的”,见报于4月11日A04版。请报料人于见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携带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到宁波日报报业集团大楼610室,领取100元稿费。

请以下报料人前来领取50元稿费:

《女乘客学的急救知识派上了用场》报料人“芒果冰柠”、《镇海化工码头频现猴影》报料人赵先生、《商业楼高端气派 人行道破败不堪》报料人“月湖春晓”、《小区周边道路常有工程车违停扰民》报料人马先生、《小区入住业主越来越多 门口道路该继续当驾考练习场吗》王女士、《去杖锡风景区游玩被老年协会收了停车费》报料人“105904449”、《东钱湖一码头损坏严重》报料人钱先生、《私房美食暴力背后存食品安全隐患》报料人“成长的烦恼”、《再急也不能让小朋友横穿马路啊》报料人应女士、《鄞州恒威君雅苑小区成交通孤岛》报料人生活目录TV工作室、《宁兴桥封闭八个月却不见动工》报料人“富春山居室”、《一夜间十多辆车车窗被砸》报料人李先生、《街头电动车充电箱频频被撬》报料人张先生、《旁边姑娘默默将垃圾捡起带下车》报料人“双层列车”、《半天功夫两辆车先后滑下台阶》报料人夏先生、《历史建筑周家大院门楼摇摇欲坠》报料人周先生、《无牌电动执法车街头执法》报料人“砍柴为了磨刀”、《停车场有车赖着不走物业天天给它们贴“友情提示”》报料人张先生、《那位素不相识的暖男有位年轻妈妈说要谢谢你》报料人“小语妈妈”、《不但挂骂人横幅还堵了小区大门》报料人李先生。

殷欣欣